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87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牟桂英

05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36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牟桂英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罰金
12 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13 仟元折算壹日。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牟桂英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
16 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罰金刑部分應依刑法第50
17 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
18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9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
20 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
21 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
22 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
23 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
24 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
25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
26 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
27 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
28 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最高法院90年度
29 台非字第340號、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
31 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

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2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度臺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在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臺非字第227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應於各刑之最多額以上，即於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多額（即新臺幣1萬元）以上，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合併之金額（即新臺幣1萬4000元），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3加計附表編號1至2前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即新臺幣1萬3000元）。爰經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分別為竊盜及洗錢防制法，其罪質及犯罪情節有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有異，兼衡確保刑罰應報及預防之目的，充分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內涵，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謝昀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周祺雯

附表：

編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	----	-----	------	-------	------	----

號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罪	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12月31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東簡字第59號	112年3月7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2年度東簡字第59號	112年4月13日	編號1至2之罪曾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3000元(已執行完畢)
2	竊盜罪	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1月28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東簡字第159號	112年6月20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2年度東簡字第159號	112年8月7日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	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徒刑部分，不在本件聲請定刑範圍)	112年1月1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992號	113年4月2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2年度金簡字第992號	113年6月12日	